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依琳

被告 張靖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7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,71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倒車時，不慎碰撞訴外人郭濬智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曾文娛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40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74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鈑噴估價維修單、零件認購單、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註明被告願負責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曾文嫻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萬1,740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汽車鈑噴估價維修單、零件認購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18至19頁）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4年1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鈑金5,000元、烤漆5,600元、零件1,140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
01 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2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03 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
04 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
05 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06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
07 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9 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
10 1月22日止，已使用逾8年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
11 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14元（計算式：1,140元÷
12 10=114元），加上鈹金5,000元、烤漆5,600元，原告得向
13 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,714元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10,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1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8 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2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2 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羅富美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戴子清

04 計算書：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7 合 計	1,500元	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